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2583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9411 號

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零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，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，調高百分之二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蘇貞昌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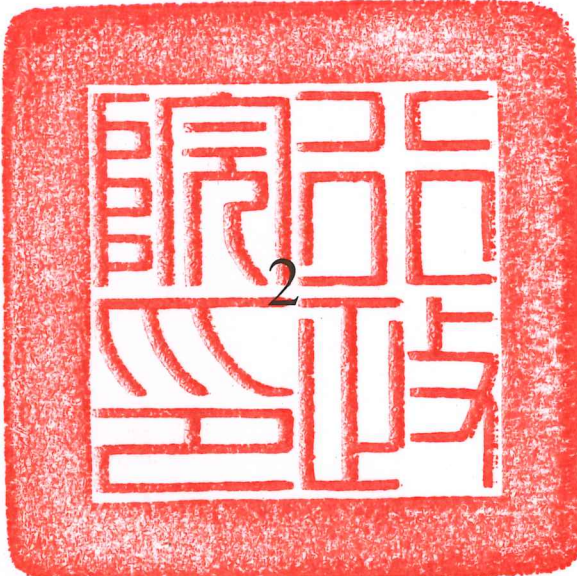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2583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9411 號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。

 2	3
4	5

